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港簡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春官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光亮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天循
　　吳秀梅
　　吳宜昌
　　吳淑眞
兼　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吳芳茂
被　　告　吳錦雲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宸
被　　告　吳政達
　　吳順淵
　　吳周龍
　　吳銘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周皇
　　吳博森
　　吳博喜
　　吳淇福
　　吳哲緯
　　吳介擇
　　吳正南
　　吳芳誠
　　吳淑芳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英磊

被　　告　吳金聰
　　吳春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金碧
　　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00樓之0
　　吳秋燕
　　吳美錡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臻昀
被　　告　林貴美
　　吳宜誠
　　吳璿勝
　　吳宜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件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

附件（更正後之事實及理由欄貳四）：

四、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，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；應有部分有抵押權者，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，但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，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，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設有規定。本件原共有人吳天循於78年7月26日將其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權利10分之1設定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涂光宇，涂光宇經原告告知訴訟後並未參加訴訟，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涂光宇對被告吳天循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分之1之抵押權，分割後即移存於被告吳天循所分得之土地上。準此，涂光宇對被告吳天循之抵押權，分割後應轉載至被告吳天循所取得如附圖所示編號1483⑷部分及編號1483部分應有部分10分之1之土地上。